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张克利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贾振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贾振宏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经审查贾振宏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贾振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贾振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贾振宏先生担任董事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贾振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7年9月29日